

ICS 61.080
分类号: Y17
备案号: 18936-2006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151-2006
代替 QB/T 2151-1995

工业用缝纫机 电脑控制刺绣机

Industrial sewing machine Computer control embroidery machine

2006-09-14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2151—1995《工业用缝纫机 微机控制刺绣机》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2151—1995 相比，主要变化有：

- 原标准名称改为“工业用缝纫机 电脑控制刺绣机”；
- 对原标准的第 2 章引用标准作了修改；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章节；
- 增加了“连接和布线”要求；
- 原标准的“接地”改为“保护接地”；
- 删去了“抗干扰”和“防触电保护”要求；
- 增加了产品标准标志和警示标志；
- 检验规则按 GB/T 2828.1—2003、GB/T 2829—2002 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缝制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经纬纺机集团合力公司三厂、浙江飞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盛名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兴国、耿彬、黄顺赤、张学军、曹希临、陈培康、陈政铭、张健。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中国轻工总会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2151—1995《工业用缝纫机 微机控制刺绣机》。

工业用缝纫机 电脑控制刺绣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缝纫机电电脑控制刺绣机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缝制锁式线迹的工业用缝纫机电电脑控制刺绣机（以下简称“刺绣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GB 5226.1—2002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idt IEC 60204-1:2000）

GB 5226.4—2005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31部分：缝纫机、缝制单元和缝制系统的特殊安全和EMC要求（idt IEC 60204-31:2001）

GB/T 5465.2—1996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GB/T 6835—1997 棉缝纫线

GB/T 6836—1997 涤纶缝纫线

GB 996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6469—1996 缝纫机包装

QB/T 1177—1991 工业用缝纫机 噪声级的测试方法

QB/T 1572—1992 缝纫机零件 电镀通用技术条件

QB/T 2251—1996 缝纫机型号编制规则

QB/T 2505—2000 缝纫机零件发黑技术条件

QB/T 2528—2001 缝纫机涂装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花样原点 design origin

花样起绣点位置。

3.2

针码 stitch code

花样数据代码，按不同功能分为数据针码、换色针码、结束针码、跳跃针码、越框针码、停针码。

3.3

针杆数 number of needle